

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 12 學分。
- 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9 學分。
-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四、畢業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必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畢業論文之學分數，至少 42 學分。

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

- 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785 分以上；TOEFL iBT 72 分以上；IELTS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一次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英語能力提升課程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核可，方予認列。
- 二、若學生在註冊入學前五年內，曾於美國、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境內之大學，或加拿大、南非境內英語授課之大學全時修業兩年以上且及格者(不包含語言學校及語言訓練課程)，可免除上述英文畢業門檻要求。學生須提出修業科目與成績證明。
- 三、本碩士學程與海外各大學洽談之國際合作專案，依各專案合約內容辦理，不受上述英文畢業門檻限制。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為本碩士學程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其中一科以為補修，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補修通過之基礎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管理學院內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之全英課程皆予承認學分，同學可自行加選；管理學院外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之全英課程則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始承認學分；非全英授課科目，不承認畢業學分。本碩士學程學生至境外大學院校交換修課，亦僅承認碩士級管理領域相關之全英課程。
- 三、除最後一學期或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之個案外，碩一學生每學期修業至少 9 學分，至多 18 學分。碩二學生每學期修業至少 8 學分，至多 18 學分。
- 四、學生選讀與國外大學合作之各類學程，需遵守本校及各合作大學之修業規定。

第五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與程序：

- 一、符合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必選修課程(含當學期正在修讀)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者，方具備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資格。

二、 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需公開發表論文前三章並通過，且兩者之間需要間隔至少三個月。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需主動提交符合前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結，違反切結內容者，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無效。

三、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合格、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遞交教務處之後，方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業 必修 課程(11 學分)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倫理 (2)
	論文 (6)
專業 必選 課程(六選四，共 12 學分)	策略管理 (3)
	供應鏈與作業管理 (3)
	行銷管理 (3)
	組織設計與管理 (3)
	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3)
	財務管理 (3)